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傅海鹰先生、林强先生、赖星凤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用途
傅海鹰	否	8,272,200	2017 年 6 月 1 日	2017 年 8 月 1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个人为公司融资
林强	否	8,241,600	2017 年 6 月 1 日	2017 年 8 月 1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个人为公司融资
赖星凤	否	4,980,900	2017 年 6 月 1 日	2017 年 8 月 1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4.27%	个人为公司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傅海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27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6.08%。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24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6%。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赖星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28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9%。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